**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业务应用系统密码安全性评估及应用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业务应用系统密码安全性评估及应用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SY-2024-Z-041-2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254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731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_Toc228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_Toc13790)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_Toc28339)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8874)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SY-2024-Z-041-2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业务应用系统密码安全性评估及应用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40万元；（标项一：20万元；标项二：2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0万元 （标项一：20万元；标项二：20万元）

5.采购需求：

标项一：业务应用系统密码安全性评估，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应用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商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时限要求完成项目测评，并于测评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测评报告。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其中，标项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标项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每天上午10:00 至14:00 ，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标项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办理CA数字证书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办事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4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2.5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149号

联系方式：周丽娟、0991-5822859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E2写字楼1703-02室

联系方式： 0991-5803779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工

电 话： 0991-58037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2024 年 XX 月 XX 日 XX 点 XX 分 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2024 年 XX 月 XX 日 XX 点 XX 分 召开地点：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11.1 | 投标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标项一：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标项二：3900元；（大写：叁仟玖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黄河支行  行号：313881000490  账号：0000020080110031013587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  **注：汇款单上必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若有）、联系方式。磋商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例：XSY-2024-Z-041-2项目标项\*保证金+联系方式  财务办公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E2写字楼1703-02号  财务联系电话：0991-5803779 |
| 11.7.5 |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以他人名义响应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 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询问或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5803779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E2 写字楼1703-02号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胶装及盖章。** |
| 26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 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如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相关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采购政策 | 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1.5《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1. **评审标准**

**标项一评审标准：**

##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经济部分（1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部分（42分）** | | | |
| 1 | 经营业绩 | 12 | 自2021年4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2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 | 体系认证 | 7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具有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信息安全相关服务能力证明 | 4 |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得2分，没有不得分；（授权范围涵盖商用密码应用，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证书上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2分，没有不得分；（授权范围涵盖商用密码应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证书上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4 | 项目负责人 | 8 | 拟派项目经理拥有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和检测等能力，具有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2分，中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CIIP-A）证书，得2分，不具有不得分；  3）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高级证书得2分，不具有不得分；  4）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得2分，不具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开标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 5 | 测评团队人员 | 11 | 测评团队应超过10人（含10人），且全部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不满足整项不得分；  同时，具有如下证书：  1）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不具有得0分；  2）具有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专业人员（NSATP)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不具有得0分；  3）具有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不具有得0分；  4）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CIIP-A）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不具有得0分；  5）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CCSS-M)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不具有得0分。  注：需提供人员简历，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技术部分（48分）** | | | |
| 1 | 项目分析 | 8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测评依据、服务原则、密码应用分析等4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分析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2 | 技术服务方案 | 6 | 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评估方法、评估服务流程，以及完备的密码技术和安全管理方案等3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3 | 现场评估方案 | 8 | 制定详细的现场评估方案，包括各阶段划分、关键数据确认、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4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现场评估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4 | 保密方案 | 6 | 制定保密方案，包括保密管理要求、保密管理体系、保密管理制度等3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保密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5 | 质量控制措施 | 8 | 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人员保障、质量管制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技术培训等4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6 | 突发应急预案 | 6 | 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包括突发情况控制手段、处理措施，以及响应预案等3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突发应急预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7 | 其他 | 6 | 投标人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平台、密码安全协议分析软件、国密算法测试软件、数字证书格式合规性验证软件、密评仿真测试系统、算法特征识别平台等内容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支持配合测试实施服务。每项得1分，最多得6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标项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经济部分（10分）**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 | 10 | 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商务部分（37分）** | | | | | |
| 1 | | | 商务情况 | 10 |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评测机构能力认定证书》或《工业信息安全测试评估机构能力认定证书》得2分；3.近三年获得过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荣誉证书得2分。 |
| 2 | | | 业绩证明 | 6 | 自2021年4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6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3 | | | 服务能力 | 21 | 为保障项目进度和测评质量，在项目实施中，投标人应安排足够的测评师和技术力量参与本项目：  1.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高级）。如项目经理还具有以下证书，每有一项加3分，最高得6分。  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P-PTE证书(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2.项目人员：  （1）对拟参加本项目现场实施人员（需提供名单）所拥有的资质和经验评分：  参与本项目的现场实施人员，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资质（高级），得3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资质（中级或初级），每有一人加3分，最高得6分；  拟参与实施人员中，测评师还拥有以下证书的至少一个：  CISP(注册信息安全人员);  CISP-PTE证书(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IP-I(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证书)  每具有1证加2分，最高得6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和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未提供合同及社保证明此项得0分。） |
| **技术部分（53分）** | | | | | |
| 1 | | | 测评、评估实施方案 | 46 | 方案能参照国际、国内行业标准，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了响应，内容无缺漏、描述清晰明了、方案准确得11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过程描述、部分方案准确得6分；内容具有基本要素、基本合理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评、评估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项目整体方案、工作流程安排及质量保证方案等3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测评、评估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优化建议、应急处置、风险规避等4方面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测评、评估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为保障采购人在测评项目结束后的信息安全，要求服务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安全咨询服务、配合检查、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服务、应急响应体系建设、网络安全培训服务、安全通告与预警服务等6方面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测评、评估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2 | | | 应急响应服务能力 | 6 | 本单位测评师具备应急响应能力。  一般安全事件，在接到通知5分钟内电话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  重要安全事件，在接到通知5分钟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  紧急安全事件，在接到通知5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  提供承诺函及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的方案，包括相应佐证材料，能够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的得4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1. **采购需求**

**标项一：**业务应用系统密码安全性评估：对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河湖长系统按规定完成年度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意在通过采购第三方的密码测评服务，不断提升商用密码安全水平， 规范商用密码的使用，通过密码测评工作；确保平台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二、标准和依据**

本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依据如下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

（4）.《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三、密码测评服务内容**

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或《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39786-2021》、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对被测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密码测评工作 | | |
| 1 |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 密码应用解决方案评估 | 中标方应对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和密码应用设计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  评估并提出修改建议。 |
| 2 | 实施方案评估 | 中标方应检查文档结构是否完整，并审查实施方案是否按照《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的设  计要求进行编制。 |
| 3 | 应急方案评估 | 中标方应检查文档结构是否完整，并审查应急方案提出的风险应急预案是否完备、合理  、周密。 |
| 4 | 总体要求 | 密码算法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
| 5 | 密码技术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技  术是否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 6 | 密码产品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产品与密码模块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 |
| 7 | 密码服务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服务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许可。 |
| 8 | 物理和环境安全 | 身份鉴别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在电子门禁系统中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来保护身份鉴别信息，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
| 9 |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的完整性。 |
| 10 | 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的完整性。 |
| 11 | 网络和通信安全 | 身份鉴别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在通信前基于密码技术对通信双方进行验证或认证，使用密码技术的机密性和真实性服务来实现防截获、防假冒和防重用，保证传输过程中鉴别信息的机密性和网络设备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
| 12 |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网络边界和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
| 13 | 通信数据完整性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
| 14 | 通信数据机密性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敏感信息数据字段或整个报文的机密性。 |
| 15 | 集中管理通道安全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对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集中管理。 |
| 16 | 设备和计算安全 | 身份鉴别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
| 17 | 远程管理身份鉴别信息机密性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远程管理时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机密性服务来实现鉴别  信息的防窃听。 |
| 18 |  |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
| 19 | 敏感标记完整性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的完整性。 |
| 20 | 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可信计算技术建立从系统到应用的信任链，实现系统运行过程中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保护。 |
| 21 | 日志记录完整性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功能来对日志记录进行完整性保护。 |
| 22 | 应用和数据安全 | 身份鉴别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实现身份鉴别信息的防截获、防假冒和防重用， 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
| 23 | 访问控制信息和敏感标记完整性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业务应用系统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库表访问控制信息和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等信息的完整性。 |
| 24 | 数据传输机密性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用户信息等。 |
| 25 | 数据存储机密性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用户信息等。 |
| 26 | 数据传输完整性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用户信息等。 |
| 27 | 数据存储完整性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用户信息、重要可执行程序等。 |
| 28 | 日志记录完整性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功能来实现对日志记录完整性的  保护。 |
| 29 |  | 重要程序的加载和卸载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应用程序的加载和卸载进行安全控制。 |
| 30 | 密钥管理 | 生成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密钥生成使用的随机数是否符合GM/T 0005-2012《随机性检测规范》要求，密钥是否在符合GM/T0028- 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的密码模块中产生；密钥是否在密码模块内部产生，是否以明文方式出现在密码模块之外；被测信息系统是否具备检查和剔除弱密钥的能力。 |
| 31 | 存储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密钥是否加密存储，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密钥被非法获取；密钥加密密钥是否存储在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的二级及以上密码模块中。 |
| 32 | 使用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密钥是否明确用途，并按用途正确使用；对于公钥密码体制  ，在使用公钥之前是否对其进行验证；是否有安全措施防止密钥的泄露和替换；密钥泄露时，是否停止使用，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和响应措施。是否按照密钥更换周期要求更换密钥；是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密钥更换时的安全性。 |
| 33 | 分发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密钥分发是否采取身份鉴别、数据完整性、数据机密性等安全措施，是否能够抗截取、假冒、篡改、重放等攻击，保证密钥的安全性。 |
| 34 | 导入与导出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密钥导入导出时被非法获取或篡改  ，并保证密钥的正确性。 |
| 35 | 备份与恢复 |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制定明确的密钥备份策略，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用安全可靠的密钥备份恢复机制，对密钥进行备份或恢复；密钥备份或恢复是否进行记录，并生成审计信息；审计信息是否包括备份或恢复的  主体、备份或恢复的时间等。 |
| 36 |  | 归档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归档密钥的安全性和正确性  ；归档密钥是否只能用于解密该密钥加密的历史信息或验证该密钥签名的历史信息；密钥归档是否进行记录，并生成审计信息；审计信息是否包括归档的密钥、归档的时间等  ；归档密钥是否进行数据备份，并采用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
| 37 | 销毁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是否具有在紧急  情况下销毁密钥的措施。 |
| 38 | 安全管理 | 制度-制定 |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制定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密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包括密码建设､运维､人员､  设备､密钥等密码管理相关内容。 |
| 39 | 制度-定期修订 |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定期对密码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 40 | 制度-发布流程 |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明确相关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
| 41 | 人员-法律法规 |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系统负责人是否了解并遵守商用密码相关法律法规。 |
| 42 | 人员-密码产品 |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系统负责人是否能够正确使用商用密码产品。 |
| 43 | 人员-责任制度 |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根据相关密码管理政策、数据安全保密政策，结合组织实际情况，设置密钥管理人员、安全审计人员、密码操作人员等关键岗位；是否建立相应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  ；密钥管理、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是否建立多人共管制度，互相制约互相监督  ，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是否禁止多人共用。 |
| 44 | 人员-考核制度 |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建立人员考核制度，定期进行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健全奖惩制度。 |
| 45 | 人员-培训制度 |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以及密钥管  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
| 46 |  | 人员-保密和调离制度 |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
| 47 | 实施-规划 | 中标方应验证规划阶段，责任单位是否依据密码有关标准，编制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组织进行评审，是否具有评审报告  。 |
| 48 | 实施-建设-制定实施方案 |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信息系统概述、安全需求分析、商用密码系统设计方案、商用密码产品清单（包括产品资质､功能及性能列表和产品生产单位等）  、商用密码系统安全管理与维护策略、商用  密码系统实施计划等。 |
| 49 | 实施-建设-选用合规密码产品和服务 |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选用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的密码产品､许可的密码服务  。 |
| 50 | 实施-运行前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前，是否经密评机构进行安全性评估，是否具有评估报告。 |
| 51 | 实施-运行后 | 中标方应验证被测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后，责任单位是否每年委托测评机构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是否具有评估报告；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是否停止系统运行，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并通过评估后方投入运行。 |
| 52 | 应急-应急预案 |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是否根据安全事件等级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明确了应急事件处理流程及其他管理措施，并遵照执行；如有安全事件发生，应检查是否有相应的处置记录。 |
| 53 | 应急-事件处置 |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在安全事件发生后， 是否及时向信息系统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  告。 |
| 54 | 应急-上报 | 中标方应验证责任单位在安全事件发生后， 是否及时向信息系统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

**四、服务要求**

**1.实施要求**

本次项目测评实施及安全服务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最小影响要求：投标人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不得导致系统运行中断或服务性能明显下降，尽可能降低对系统的负面影响。在进行有风险的操作前必须出具书面材料，明确风险提示，指导采购人做好应急措施，征得采购人书面许可后并选择业务低峰期进行下一步操作。

(2)保密要求：对测评或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网络拓扑结构、IP 地址、业务流程、业务数据、安全隐患等， 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客观公正性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每个测评环节完成后均由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确保测评工作客观公正性。

**2.安全管理要求**

为做好项目的安全实施工作，确保不因测评给系统带来新的安全风险，在测评前、中、后三个阶段都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1)测评前

1)对参与项目实施的测评人员要进行安全测评和保密教育，制定安全测评和保密措施；

2)签订安全测评责任书和保密协议。

(2)测评中

1)测评工具应经过严格测试和检验，确保不对被测评系统造成影响，工作结束后不驻留任何程序；

2)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严格监督，特别是调阅系统配置、接触系统数据等，不得擅自删除、转移、复制采购人系统中的信息和数据，不得擅自关停、终止、影响甲方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3)对被测单位信息系统的信息资产、发现的脆弱性和发生过的安全事件等威胁情况要控制知情范围；

4)对测评设备、介质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

5)对进场人员遵守被测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3)测评后

1)认真清退各种文档、资料和数据并予以销毁，确保工作过程中敏感数据不被泄漏；

2)现场工作结束后，按被测单位的要求及时还原系统，确保系统中不遗留任何代码或可执行程序；

3)在其他风险测评任务或宣传材料中不涉及被测单位的秘密、敏感情况。

**五、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报告**

针对每个被测评重要信息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应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编制。报告应对系统重要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密码应用需求，查找风险漏洞，提出科学合规、具体实用、有针对性的密码应用安全整改方案，规范密码应用，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工作总结报告。

**六、项目工期**

服务商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时限要求完成项目测评，并于测评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测评报告。

**标项二：**应用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对水利厅网站、OA协同办公系统、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河湖长系统按规定完成年度等级保护测评。

**一、项目背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以下简称“等级保护”）作为网络安全系统分级分类保护的一项国家标准，对于完善信息保护安全法规和标准体系，提高安全建设的整体水平，增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整体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系统按照《基本要求》等技术标准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的测评机构，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通过测评，一是可以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排查系统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明确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需求；二是衡量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措施是否符合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是否具备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能力。等级测评结果也是公安机关等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的参照。

**二、项目内容**

**2.1测评目的**

准确掌握系统当前的安全保护水平与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有关等级保护标准规范要求之间的差距，查找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和缺陷，从而能够有针对性的实施安全建设和整改，综合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2 测评依据**

[本次项目参考的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 [2003]27号）

[本次项目依据的国家标准规范]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A/T 25070—2019）

[其他参考资料]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08）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GB/T 22081—2008）

《信息系统安全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技术要求》（GB/T21082）

**2.3 测评对象**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系统名称 | 安全保护等级 |
| 1 | 水利厅网站 | 三级 |
| 2 | OA协同办公系统 | 三级 |
| 3 | 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 | 三级 |
| 4 | 河湖长系统 | 三级 |

**2.4 项目服务内容**

（一）信息系统定级、协助备案服务

协助用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要求，指导并协助材料的填写工作，协助完成在本地公安机关的备案工作。

（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依据国家相关网络安全标准和规范，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工作包括技术测评和管理测评两部分，分别为：

1、技术测评

（1）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2）安全通信网络：主要涉及对象为信息系统的网络拓扑结构、路由器、交换机、无线接入设备和防火墙等提供网络通信功能的设备或相关组件，具体的测评内容如下所示：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安全区域边界：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主要涉及对象为网闸、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和无线接入网关设备等提供访问控制功能的设备或相关组件。具体测评内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可信验证、安全审计。

（4）安全计算环境：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主要涉及的对象为终端和服务器等设备中的操作系统（包括宿主机和虚拟机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包括虚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包括虚拟安全设备）、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5）安全管理中心：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测评主要涉及的对象为提供集中系统管理功能的系统。具体测评内容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2、管理测评

（1）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情况。主要涉及的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2）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机构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安全管理机构的组成情况和机构工作组织情况。主要涉及的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3）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安全管理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机构人员安全控制方面的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人事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安全建设管理：系统建设管理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系统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系统建设负责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5）安全运维管理：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测评系统运维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人员有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运维人员，涉及内容有运维管理制度、运维服务团队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根据以上10个层面的现场测评结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到当地公安完成备案。

**2.5 保密要求**

服务商有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内容保密，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2.6 项目工期**

服务商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时限要求完成项目测评，并于测评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测评报告。

1.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及名称：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6.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7.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